

附件一

南投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土地建築 ^{地上} _{地下} 層			
造	建築物 雜項工作物	棟業經管理機關：	等
人完全同意，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無效。）			
附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 張，地籍圖謄本 張。			
【1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			
【地號】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段 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²	【同意使用面積】	m ²
【所有權人】南投縣			
【管理機關】			印
【電話】			
【住址】			
【2.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】			
【地號】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段 小段	號
【面積】	m ²	【同意使用面積】	m ²
【所有權人】南投縣			
【管理機關】			印
【電話】			
【住址】			

註：1.土地標示應用大寫。

2.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。

3.申請人申請建築使用時，應由主管建築機關依有關建築相關法令審查。